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業績公佈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15,056	10,535
銷售成本		<u>(13,206)</u>	<u>(8,601)</u>
毛利		1,850	1,934
其他營運收入	5	15,142	275
行政費用		(42,094)	(35,282)
其他營運開支		<u>(17,469)</u>	<u>(3,013)</u>
經營虧損		(42,571)	(36,086)
財務成本	6	(22,482)	(9,028)
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公平值虧損	13	<u>(21,038)</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86,091)	(45,114)
所得稅費用	8	<u>—</u>	<u>—</u>
本年度虧損		<u>(86,091)</u>	<u>(45,11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7,948)	(30,988)
少數股東權益		<u>(8,143)</u>	<u>(14,126)</u>
本年度虧損		<u>(86,091)</u>	<u>(45,114)</u>
本年度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9		
— 基本		港幣(3.42仙)	港幣(1.49仙)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349	255,27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799	17,164
商譽		15,70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597	—
預付款項及按金		389,437	227,934
		<u>806,885</u>	<u>500,37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
應收貿易賬項	10	7,232	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429	6,15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	460,538	10,573
		<u>488,199</u>	<u>16,73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2	2,294	—
其他應付款項		125,997	29,812
銀行貸款		54,265	49,963
其他貸款		130,323	89,88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907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85,589	1,99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0,000
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	13	10,916	—
		<u>435,291</u>	<u>181,655</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52,908</u>	<u>(164,92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59,793</b>	<b>335,449</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貸款		—	141,99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5,82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33,769	68,054
可換股票據	13	34,014	—
		<u>67,783</u>	<u>235,869</u>
<b>資產淨額</b>		<b>792,010</b>	<b>99,580</b>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4	242,239	208,080
儲備		491,492	(150,534)
		<u>733,731</u>	<u>57,546</u>
<b>少數股東權益</b>		<u>58,279</u>	<u>42,034</u>
<b>總權益</b>		<b>792,010</b>	<b>99,580</b>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外，財務報表均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須作出額外披露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資本披露**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資本披露，本集團現時須於每份年度財務報告中呈報其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呈報期間須強制執行此項準則。此項新增準則取代及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披露所載以往之披露規定，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此項新增準則。有關金融工具之一切披露（包括比較資料）已經更新以反映新規定。特別是，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現包括：

- 敏感度分析，以解釋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有關金融工具之市場風險；及
- 到期日分析，以呈列金融負債於各結算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日。

然而，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並無導致須對現金流量、收入淨額或資產負債表項目作出前期調整。

採納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載於若干此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特定過渡條文已予考慮。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之金額或披露資料造成任何變動。

##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貸款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sup>4</sup>

附註：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收益

收益乃年內已提供貨品之總發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煤炭產品銷售	14,256	9,534
珠寶首飾銷售	800	1,001
	<u>15,056</u>	<u>10,535</u>

#### 4. 分類資料

##### (a) 主要呈報格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經營業務根據其營運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而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代表不同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產品承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別。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分類對本年度收益及分部業績之分析如下：

	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業務分部：</b>				
煤炭產品銷售	14,256	9,534	1,050	933
焦炭產品生產*	—	—	(12,668)	(17,732)
珠寶首飾銷售	800	1,001	800	1,001
未分配開支	—	—	(31,753)	(20,288)
	<u>15,056</u>	<u>10,535</u>	<u>(42,571)</u>	<u>(36,086)</u>
財務成本			(22,482)	(9,028)
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公平值虧損			<u>(21,038)</u>	<u>—</u>
<b>本年度虧損</b>			<u><b>(86,091)</b></u>	<u><b>(45,114)</b></u>

年內並無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二零零六年：無）。

按主要業務分類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資產		負債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業務分部：</b>						
煤炭產品銷售	4,789	2,495	2,294	—	—	—
焦炭產品生產*	948,065	503,022	449,535	407,645	102,834	26,163
珠寶首飾銷售	—	—	—	—	—	—
未分配	342,230	11,587	51,245	9,879	3	4
	<u>1,295,084</u>	<u>517,104</u>	<u>503,074</u>	<u>417,524</u>	<u>102,837</u>	<u>26,167</u>

#### 4. 分類資料(續)

##### (a) 主要呈報格式－業務分部(續)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分類對本年度錄得的折舊及攤銷分析如下：

	折舊		攤銷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業務分部：</b>				
煤炭產品銷售	—	—	—	—
焦炭產品生產*	2,352	2,417	343	323
珠寶首飾銷售	—	—	—	—
未分配	403	406	107	107
	<b>2,755</b>	<b>2,823</b>	<b>450</b>	<b>430</b>
減：資本化折舊已計入在 建工程內	—	(180)	—	—
	<b>2,755</b>	<b>2,643</b>	<b>450</b>	<b>430</b>

\* 本集團於所提呈年度尚未展開焦炭產品商業生產。

##### (b) 次要呈報格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對本年度收益、分部業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資產以及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主要市場：	收益		分部業績		總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	14,256	9,534	(11,618)	(17,022)	952,854	505,517	102,834	26,163
香港	800	1,001	(30,953)	(19,064)	342,230	11,587	3	4
	<b>15,056</b>	<b>10,535</b>	<b>(42,571)</b>	<b>(36,086)</b>	<b>1,295,084</b>	<b>517,104</b>	<b>102,837</b>	<b>26,167</b>

於二零零六年，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轉移集中在能源業務，故終止珠寶業務（「珠寶分類」）。珠寶存貨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清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外，珠寶分類並無剩餘其他資產及負債。因此終止珠寶分類並無產生任何損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經珠寶銷售產生之經營現金流入為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1,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該分類並無於任何投資業務或融資業務產生現金流量。

##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監管賬戶銀行利息收入	7,042	—
其他銀行利息收入	8,100	275
	<u>15,142</u>	<u>275</u>

##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費用：		
— 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3,765	3,295
—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11,125	14,399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69	969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4,412	3,166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15,189	—
	<u>35,560</u>	<u>21,829</u>
總借貸成本	35,560	21,829
減：資本化利息已計入在建工程內*	(13,078)	(12,801)
	<u>22,482</u>	<u>9,028</u>

\* 已資本化借貸成本年利率為6.00%至7.00%（二零零六年：年利率為6.00%至8.00%）。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已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14,006	9,602
減：於出售時撥回之撥備	<u>(800)</u>	<u>(1,001)</u>
銷售成本	<u>13,206</u>	<u>8,601</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323	21,0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55	2,823
減：資本化金額已計入在建工程內	<u>—</u>	<u>(180)</u>
	<u>2,755</u>	<u>2,643</u>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之攤銷	450	43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師服務	440	380
— 其他服務	3,278	1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u>905</u>	<u>659</u>

## 8.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大額累計稅務虧損，可用作抵銷年內的應課稅溢利，或年內並無於香港及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對本公司及其附屬本公司作出本年度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準備（二零零六年：無）。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77,9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988,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277,844,621股（二零零六年：2,080,800,000股）計算。

結算後截至此等財務報表日期，可換股票據面值餘額金額40,000,000港元已兌換為17,167,381股繳足普通股，因此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已增加，潛在普通股則減少。

基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

## 10.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90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賬齡於60日之內（二零零六年：30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以港元列值。

##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5,617	8,573
短期銀行存款*	294,921	2,000
	<u>460,538</u>	<u>10,573</u>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銀行存款指自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發行可換股票據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及賺取的銀行利息，全數款額已存放於監管賬戶，直至附註13所披露期後條件獲履行。由於所有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股份，所以即使期後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尚未獲履行，存放於監管賬戶之存款已轉至本集團銀行賬戶。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息。短期銀行存款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介乎一星期至一個月，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年息2.00%至4.5%（二零零六年：0.54%至4.26%）賺取利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126,2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265,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人民幣計值，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

## 12.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出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賬齡均為60日以下。於結算日，所有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 13.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xease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發行本金金額300,000,000港元零票面利率的可換股票據（「票據」）；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王力平先生共同及個別提供擔保。票據可於票據發行日後至到期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到期日」）前十個營業日任何時間以初始換股價每股2.33港元（「換股價」）兌換本公司面值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於發行日第一週年及第二週年之日，倘本公司緊接上一個月加權平均成交價（「參考價」）低於當時生效換股價85%，換股價將作調整。經調整換股價將相等於參考價，但按累積基準重訂之經調整換股價限於初始換股價80%（即1.864港元）。換股價將因攤薄事項作出相關調整。

於票據發行日起滿十二個月之日，倘本公司尚未投資於適當及擁有所需採礦權之煤礦或購入已投產之煤礦資產（「期後條件」），票據持有人可選擇以相等於以半年計算為基準有7.5%年收益率的價格（「提前贖回價」）贖回票據。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現存放於監管賬戶內，直至期後條件履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履行期後條件。

### 13. 可換股票據(續)

於票據發行日起滿三十六個月之日，票據持有人可選擇以本金金額乘以 124.7179% 之款項贖回票據，贖回價須定為使票據持有人以半年計算為基準有 7.5% 年收益率的價格。於票據發行日第三十六個月之後任何時間，倘本公司股份在連續不少於三十個交易日內成交價超過換股價140%，Maxease可在任何時間以提前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倘票據不少於90%已被兌換、贖回、購回或註銷，本公司可以提前贖回價贖回全部票據。此外，因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或Maxease或本公司受其管轄之任何其他稅務司法權區有關稅項之法例或規則變更或修訂或當中官方詮釋有所變動，導致Maxease或本公司須支付額外之費用時，Maxease可以選擇於任何時間，以提前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除非之前已贖回、兌換或購回及註銷外，票據將於到期日以本金金額乘144.5044% 之款項被贖回，贖回價須定為使票據自發行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以半年計算為基準有 7.5% 年收益率的價格。

票據負債部分之初步賬面值為扣除衍生部分公平值後之金額。衍生部分其後以按公平計入損益方式計量，而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年內，票據的變動分析如下：

	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發行所得款項	300,000	244,422	55,578	300,000	—
交易成本	—	(10,478)	—	(10,478)	—
票據衍生部分公平值虧損	—	—	21,038	21,038	—
利息費用	—	15,189	—	15,189	—
兌換為普通股	(260,000)	(215,119)	(65,700)	(280,81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	34,014	10,916	44,930	—

票據衍生部分公平值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式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輸入數據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2.37港元	5.03港元
行使價	2.33港元	2.33港元
波幅	58.26%	61.51%
無風險息率	4.05%	3.096%

因為蒙地卡羅模擬模式須輸入具有高度主觀性的假設（包括股價波幅），故所輸入具主觀性的假設值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於年內，本公司股價顯著上升，票據衍生部分公平值亦相應增長，導致21,038,000港元公平值虧損。此外，面值260,000,000港元之票據於年內按換股價每股2.33港元兌換為本公司111,588,000股股份。

票據之利息費用利用實際利息法，將票據負債部分以實際年利率12.15%計算。

## 14. 股本

	股數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u>	<u>5,0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2,080,800	2,080,800	208,080	208,080
新股份發行（附註(a)）	230,000	—	23,000	—
新股份於兌換 票據時發行（附註(b)）	<u>111,588</u>	<u>—</u>	<u>11,159</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22,388</u>	<u>2,080,800</u>	<u>242,239</u>	<u>208,080</u>

### 附註：

- (a)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訂立配售協議，按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以每股股份2.00港元之價格促使配售最多23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予承配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230,000,000配售股份。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公佈內載列。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443,530,000港元已收。
- (b) 誠如附註13所述，本金金額300,000,000港元之票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發行，可於特定期間，按特定條件及兌換價每股股份2.33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截至結算日，本金金額260,000,000港元之票據已按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111,588,000股股份。

##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271	112,895
— 有關一項潛在煤礦投資項目之勘查地質及設計費用	<u>8,118</u>	<u>7,604</u>
	<u>382,389</u>	<u>120,499</u>

##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位第三者（「貸款人」）借入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約49,963,000港元）之貸款。貸款人亦同時向一間財務機構借入相同金額之貸款。為該融資安排一部份，本集團及本集團一位少數權益持有人旗下兩間附屬公司向該財務機構就貸款人向其借出之貸款作出共同及個別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貸款已悉數清還。

## 17. 結算日後事項

- (a) 結算日後，票據面值餘額金額4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按初始換股價每股2.33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17,167,381股，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結算日後上升。
- (b) 結算日後，山西金山能源有限公司（「金山」）與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柳林縣聯山煤化有限公司（「聯山」）一名少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訂立補充組織章程細則，將聯山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0,000,000元。聯山之註冊股本將增加人民幣9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8,500,000元及人民幣31,500,000元將分別由金山及聯山之少數權益持有人根據股權出資。
- (c) 本公司與福龍集團有限公司（「福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可能進行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福龍須盡最大努力，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就建議收購磋商及落實最終正式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雙互協定，將就建議收購磋商及落實最終協議時間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即諒解備忘錄項下獨家承諾屆滿日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雙互協定，進一步將(i) 就建議收購磋商及落實最終協議之時間；及(ii) 諒解備忘錄項下獨家承諾屆滿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 執行董事報告

## 業務回顧

在剛過去的一年，本集團整體營業額錄得約 1,500 萬港元，較前年同期增長逾 43%；其中煤炭貿易約為 1,426 萬港元，較同期增長 50%。毛利約為 185 萬港元，加上銀行利息收入，全年錄得總收入約 1,699 萬港元。但由於去年四月發行之 5 年期無息可換股票據和授出購股權，按會計準則計算而分別出現的額外財務費用約 1,519 萬港元、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公平值虧損約 2,104 萬港元及以股份支付款項約 1,943 萬港元，加上正進行擬可行的煤礦項目收購而產生之專業費用約 1,436 萬港元等；因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度應佔綜合虧損共錄得約 7,795 萬港元。

如我們在去年中期報告指出，全球金融市場在經濟體系受到衝擊下，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開始變得動盪。基於對市場的評估，我們在上半年已成功從市場融資約 7.3 億港元，鞏固了本集團的資本基礎。由於已掌握充足資金，我們貫徹了在能源業務持續發展策略，緊隨中國經濟高速增長機遇；在去年七月，成功增加了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山西曜鑫煤焦有限責任公司』（「曜鑫」）的權益，從 51% 上升至 66%。同年十一月，我們亦增加了另一間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山西金山能源有限公司』（「金山」）的權益，從 65% 上升至 91.25%。此外，我們亦加快速度完成焦化廠的建設，並在今年第二季度開始試產，預期將產生盈利及擴大經常性收入，使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發展向前邁進重要的一步。

## 財務狀況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曜鑫兩名少數權益持有人訂立中外合資企業補充協議及補充章程細則，以將曜鑫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8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320,000,000 元。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 240,000,000 元其中人民幣 170,400,000 元將由本集團出資，並將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撥付；餘下人民幣 69,600,000 元則由曜鑫一名少數權益持有人出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曜鑫注入現金人民幣 140,000,000 元；餘下人民幣 30,400,000 元將稍後向曜鑫注入。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完成起，本集團擁有曜鑫之權益由 51% 增加至 66%。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金山少數權益持有人訂立中外合資企業補充協議及補充章程細則，以將金山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1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400,000,000 元。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0 元將僅由本集團出資，並將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撥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金山注入現金人民幣 100,000,000 元；餘下人民幣 200,000,000 元將稍後向金山注入。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完成起，本集團擁有金山之權益由 65% 增加至 91.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除上文兩項交易項目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作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或就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作出其他擔保。

## 財務狀況 (續)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附帶利息之負債與權益總額為計算基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 37%。借貸主要為兩間附屬公司提供資金在中國興建生產焦炭產品的廠房和安裝有關機器及支付一項潛在的煤礦項目之訂金。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發行面值總額為 300,000,000 港元之 5 年期無息可換股票據(「票據」)，所得款項用於現時及未來有關煤業項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值總額 260,000,000 港元之票據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面值餘額 40,000,000 港元之票據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初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原以人民幣為單位的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之匯率波動風險。

###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約為 1.12；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 460,538,000 港元，其中銀行存款約 294,921,000 港元存放於監管戶口。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該監管戶口內的存款已解除監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通過配售股份及發行票據所得淨款項共約 730,000,000 港元，大幅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員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僱用 7 名香港僱員和 375 名中國僱員，而酬金制度每年作檢討考慮。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為中國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此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採納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前瞻

美國房地產市場疲弱不振從而導致信貸質素惡化，弱美元而帶動石油和其他資源價格上升，相信會繼續主導二零零八年的全球金融體系趨勢。基於通貨膨脹加劇，中國會貫徹執行宏調政策以穩定物價，但整體經濟還是維持蓬勃發展。由於本公司已制訂明確策略，以山西省為重要投資基地，主體發展煤礦及其下游相關業務。我們在今年內會逐步提升焦化廠的產量以迎合市場需求，並已開始建設一座年產量達 300 萬噸之選煤廠，預期可在二零零八年底或二零零九年初投產，擴闊集團客戶基礎，增加營業額和提升盈利能力。

在煤礦投資方面，我們已確定了已投產煤礦的併購目標並已訂立包括獨家承諾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我們正與出售方進行商討，期望能在短時間內完成併購行動，加強集團煤炭業務範疇。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另一方面，我們繼續進行有關煤礦申辦程式，逐步獲取有關部門的批覆，相信能在今年內獲得採礦權，增加原煤儲備量，進一步鞏固在能源領域的長遠發展及優勢。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於本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內任何期間內並無或曾經未有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董事會亦向本公司各董事查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內已遵守操守準則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之全年財務報表(「年報」)。

##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頁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規定的所有資料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的網站[www.fushan.com.hk](http://www.fushan.com.hk) 內刊載。

## 致謝

隨著焦化廠的即將投產，標誌著本集團在能源領域的發展已邁向新的一頁。我謹代表本公司衷心感謝各董事和員工們的專業表現及貢獻，為集團帶來莫大裨益。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力平先生，蘇國豪先生及薛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李京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